

安徽理工大学

校政秘〔2021〕19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实践工作与成果考核规定（2021年修订）》 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安徽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与成果考核规定（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 工作与成果考核规定（2021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现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与成果考核作如下规定：

一、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二级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必须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专业实践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业、研究院所等厂矿企业及科研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供需互动机制，为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奠定基础。

（二）专业实践时间

专业学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研究生一般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可在工作单位完成专业实践。

(三) 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环节可采用以下方式灵活进行。

1. 二级培养单位依托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2. 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现场科研课题安排专业实践。
3. 校外导师利用其现场资源安排专业实践。
4.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5. 二级培养单位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在校内安排 2-3 个月的专业实训，但要制定不少于 10 项的实训内容，以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落实。

(四) 专业实践安全

研究生参加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单位的相关规定，服从双导师安排及指导，定期向双导师汇报实践情况。二级培养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实践教学的管理工作，做好实践前的安全教育工作，并签订专业实践协议，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参加专业实践工作研究生的人身安全。

二、专业实践工作程序

1. 第二学期课程学习结束前，由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二级培养单位统一安排，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填写《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报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开展专业实践工作。

2.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工作结束时应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填写《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3. 由专业实践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和实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定成绩，填写《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

4. 专业实践考核通过，方可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三、专业实践及成果考核方法

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两部分，一是专业实践工作考核，计4学分；二是专业实践成果考核，计2学分。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持专业实践考核相关材料原件提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审核合格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记入学分。

1. “专业实践工作程序”完成相关内容，考核合格记4学分。

2. 专业实践成果考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记2学分。

(1) 研究生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本人和其导师排名为前两位，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15万字的翻译实践；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获得地厅级以上学术成果（成果奖、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或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专业案例库入选成果。

(2) 获得的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省部级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3) 与实践单位联合开发一项新技术或工程/项目管理，

本人在该项目中排名前 5 名者。

(4) 完成《安徽理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2021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创新能力成果。

3. 研究生如在本规定未涉及到的其他方面作出专业实践成果, 可经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 报研究生院, 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酌情计入学分。

四、本规定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2020 级及之前的研究生仍按原规定执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